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街道办事处
航东办事处牧歌等四个社区老旧小区
改造项目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管竞争性磋商（2025）7 号

采 购 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承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 年 二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2

第二章 投标须知.....6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7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4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街道办事处航东办事处牧歌等四个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街道办事处航东办事处牧歌等四个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0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管竞争性磋商（2025）7 号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街道办事处航东办事处牧歌等四个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750000.00 元
- 最高限价：7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 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 留金额 （元）
1	管竞争性磋商（2025）7 号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街道办事处航东办事处牧歌等四个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项目	750000	750000	是	7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对牧歌社区下属的南曹乡家属院、737 储备所家属院、亲亲家园三个老旧小区，中铁七局社区下属的石化路 50 号院、石化路 51 号院两个老旧小区，映月路社区下属的颐和家园、永丰心座两个老旧小区，中鼎社区下属的宝景花园、东香书苑、择邻青年首宅三个老旧小区，共计十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涉及 84 栋楼，总建筑面积 382673 m²。主要改造内容为院内路面修复、建筑外立面修复、弱电线路整治、大门及门禁系统改造、监控系统改造、新增智能快

递柜、照明系统改造、雨污水管网改造、楼梯间墙面粉刷、楼梯间扶手粉刷、公共区单元门换新、公共区窗户换新、楼顶屋面防水、新建电动车棚、新建非机动车充电桩个、新划机动车停车位、新建机动车充电桩、违建拆除、绿化增补、围墙改造等进行设计；

5.2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工程深化设计、施工现场服务以及竣工验收阶段的设计服务工作等；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规定；

5.5 设计周期：40 日历天；

5.6 服务地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

5.7 包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至项目施工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者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为供应商在职正式员工，与供应商签订了劳动合同；自 2024 年 07 月 01 日以来供应商已为其缴纳连续 3 个月（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及以上的养老保险；

3.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对象：供应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上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凭企业 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0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0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管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2、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3、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 95 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8262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承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街道天河路 33 号 11 号楼 2 楼 205

联系人：邢志鹏

联系方式：0371-551553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邢志鹏

联系方式：0371-5515533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人	采 购 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 95 号 联 系 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371-6682623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承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街道天河路 33 号 11 号楼 2 楼 205 联系人：邢志鹏 联系方式：0371-55155337
3	项目名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街道办事处航东办事处牧歌等四个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项目
4	项目编号	管竞争性磋商（2025）7 号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工程深化设计、施工现场服务以及竣工验收阶段的设计服务工作等
7	设计周期	40 日历天
8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规定
9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0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 格式自拟) 2、资质要求: 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者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为供应商在职正式员工, 与供应商签订了劳动合同; 自 2024 年 07 月 01 日以来供应商已为其缴纳连续 3 个月(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及以上的养老保险; 4、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对象: 供应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网上截图)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15	构成竞争性磋商	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等书面材料

	文件的其他材料	
16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0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20	响应文件上传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2	响应文件文字	简体中文
23	响应报价	最高限价 750000 元
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区第八开标室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26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磋商，在磋商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虚拟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磋商会议。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注：在磋商、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27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u>2</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政府部门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人
29	履约担保	无
30	计 量	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往来的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表示。
31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3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支付设计费的 50%；方案文件交付采购人审核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75%；施工图交付采购人审查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98%；工程完工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100%。
33	其他	1、本项目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成交服务费：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规定计算。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其他要求：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4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

	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文件的有关要求，供应商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投设备如果涉及到无线局域网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	--

		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5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36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要求采购人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2. 设计周期、质量要求

2.1. 本项目的的设计周期要求见前附表所述；

2.2. 本项目的的质量要求见前附表所述。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5.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5.2. 供应商须知；
- 5.3. 评审办法；
- 5.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5. 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
- 5.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6 款、第 7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5 日前将需澄清的问题，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电话通知代理公司项目负责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澄清文件方式通知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6.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在交易中心平台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7.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5 日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

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站的“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7.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7.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汉语语言文字。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响应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响应承诺函
- (5) 资格审查材料
-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类似业绩清单
- (8) 技术部分
- (9) 服务承诺
- (10) 其他材料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10.1.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的内容；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

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3. 踏勘现场

13.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13.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4.2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四) 报价、设计周期及质量

15. 报价

1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上应清楚地标明磋商的首次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一切费用。没有填写的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15.2.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采用总价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限间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总报价，今后不作调整。

16. 设计周期

16.1. 设计周期不得超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设计周期要求，供应商响应设计周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设计周期要求的视为供应商未实质响应竞争

性磋商文件要求。

17. 质量

17.1. 供应商响应质量不得低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质量标准，质量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的视为供应商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方式递交。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8.3. 如供应商未能按照 18.1、18.2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由此造成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所规定的地址并在投标截止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迟到的投标将被采购人拒绝。

(六) 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授予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远程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0.2.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开标。

20.3. 供应商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1. 评审

21.1. 评审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审工作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

2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

21.3. 评审过程保密

21.3.1. 磋商会议开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

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1.3.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如试图向采购人或竞争性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评委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1.4. 本项目评审参照综合评分法，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第三章“评审标准和办法”对磋商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第三章“评审标准和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1.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名成交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22. 推荐成交候选人与定标

2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2 条所确定的成交人。

24. 成交通知书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将向成交人签发《成交通知书》。

25. 履约担保

25.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25.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2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应当对其予以赔偿。

26. 合同签订

26.1. 采购人与成交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规定签订合同。

26.2. 成交人如不按本须知 26.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本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27. 其他

27.1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确定有重大实质性问题，采购人可依次确定其他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7.2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交的材料，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如实、完整地填写资格证明文件及各项表格，如有不满足，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

27.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一）、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平、择优、科学合理和注重信誉的原则。

（二）、评审基本原则

1. 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保护采购人的合法利益；
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坚持实事求是、公平竞争的原则；
4.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作为评标的基本依据，择优定标。

（三）、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

（四）、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 磋商小组按先初步评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详见初步评审表）。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在初步评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 1.1 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的；串通投标的；
- 1.2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3 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 二次报价超过首次报价或最高限价的；
- 1.5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5.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1.5.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1.5.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5.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

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5.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5.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5.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6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小组将对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用书面形

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和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错误的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7.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仅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进一步的商务和技术评估。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8.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9. 评分标准及办法

初步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承诺，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企业类型	供应商企业类型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资质要求	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者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为供应商在职正式员工,与供应商签订了劳动合同;自2024年07月01日以来供应商已为其缴纳连续3个月(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及以上的养老保险;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对象:供应商】;
符合性 审查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网上截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响应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设计周期	4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规定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详细评分办法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分值
报价 (20分)	报价得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20
综合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合同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没有不得分。（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	6
	服务承诺	承诺服从采购人工作计划安排，并积极配合的措施，配合完成相关设计文件的报审、报批服务措施： 工作计划安排合理，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采购人安排、配合完成相关设计文件的报审报批承诺及措施具体得当，得 5 分； 工作计划安排较合理，有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采购人安排、配合完成相关设计文件的报审报批的承诺但措施不具体，得 3 分； 工作计划安排较合理，有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采购人安排、配合完成相关设计文件的报审报批的承诺但无措施，得 1 分； 缺项的不得分。	5
		承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安排不同专业设计人员驻场，参加施工交底、工程例会、施工验收等配合工作，及时办理设计变更和参与解决施工过程中的问题，了解施工进度状况，提出设计调整和修改意见，并有相关措施： 承诺内容完善、相应措施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 承诺内容基本完整、相应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承诺内容不完整或无相应措施、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5

		缺项的不得分。	4
		供应商对后续服务过程中对后期的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标以及施工过程提供技术支持完成专业深化设计实质性的承诺； 后续服务方案提供承诺并有具体措施，方案内容完善合理，得 4 分； 后续服务方案提供承诺，但措施不具体，内容不完善，得 2 分； 后续服务方案提供承诺，但无措施或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 分； 缺项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60分)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	各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分析： 对本项目工作内容有深入的了解，理解透彻，重点、难点、关键内容分析到位，设计范围、设计内容编制满足方案设计深度要求，得 10 分； 对本项目工作内容认识较好，理解基本透彻，重点、难点、关键内容分析基本合理，设计范围、设计内容编制基本满足方案设计深度要求，得 7 分； 对本项目工作内容认识一般，理解不全面，重点、难点、关键内容涉及但未突出，设计范围、设计内容编制基本满足方案设计深度要求，得 4 分； 缺项的不得分。	10
	总体设计思路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设计思路： 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设计依据和工作目标准确清晰，选用技术标准适当，得 10 分； 总体设计思路表述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严谨、基本合理，设计依据和工作目标较合理完善，选用技术标准适当，得 7 分； 总体设计思路表述不清晰、内容不完整，设计依据和工作目标一般，选用技术标准适当，得 4 分； 缺项的不得分。	10

组织机构 及具体职 责分工	供应商编制的组织机构及具体职责分工具体内容，包含人员配置、职责分工说明、工作开展流程、设计工作内部管理制度： 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流程清晰、管理制度健全、针对性强得 10 分； 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分工合理、流程较清晰、管理制度健全，但针对性不强，得 7 分； 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分工基本合理、流程一般、管理制度有缺失，针对性不强得 4 分； 缺项的不得分。	10
项目进度 安排及保 障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进度安排及控制措施： 进度安排合理，措施内容完整详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 进度安排合理，措施内容完整，但针对性不强得 7 分； 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措施内容不详细、不可行得 4 分； 缺项的不得分。	10
质量保 证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 设计质量主要控制点全面、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对重大设计变更的处理得当，切实可行，得 10 分； 设计质量主要控制点基本全面、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对重大设计变更的处理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7 分； 设计质量主要控制点基本全面、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对重大设计变更的处理一般，可行性较差得 4 分； 缺项的不得分。	10
设计成果 保密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设计成果保密措施： 成果保密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切实可行，得 5 分； 成果保密措施基本合理，内容较详细、可行，得 3 分； 成果保密措施内容一般、可行性差，得 1 分； 缺项的不得分。	5
合理化建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其他方面的技术支持：	5

	议	积极为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在其他方面提供技术服务支持，内容详实可行，得 5 分； 为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较合理，在其他方面提供技术服务支持，内容基本可行，得 3 分； 为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 分； 缺项的不得分。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标准、规程及招标人要求。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应包括的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 施工投资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领导：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发包人的设计要求等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按现行法律法规。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全面履行对发包人的合同。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15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满足法律、技术标准要求的使用寿命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应包括的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光盘(CAD、DWG 及 PDF 格式)。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委托第三方图审机构进行审查，具体时间安排发包人另行通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一年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 /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5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_____（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设计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 。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设计费的百分之二十 。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设计费总额（扣税后） 。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设计人负责 。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无 。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期服务等。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阶段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应包括的内容。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2	合同签订且提供设计所需全部资料后__天内	
2	初步设计文件	5	天	
3	施工图设计	8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年限	职务	职业资格/职称	设计经历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另行协商。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_____。

二、设计费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支付设计费的 50%；方案文件交付采购人审核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75%；施工图交付采购人审查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98%；工程完工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100%。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1. 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同意。
2. 设计变更计费参照附件 6 计算。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设计人）：

乙方（发包人）：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

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采购办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

一、招标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街道办事处航东办事处牧歌等四个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项目；资金来自政府投资。

二、设计范围

本项目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工程深化设计、施工现场服务以及竣工验收阶段的设计服务工作等

三、此次主要改造设计内容如下：

(1) 方案设计项目：包括四个社区十个老旧小区总体改造设计方案，含平面设计方案和效果图设计方案；

(2) 施工图项目：

建筑工程：包含围墙改造、车棚改造、大门改造、屋面保温防水、落水管改造、墙面真石漆工程等；

装饰工程：包含楼梯间墙面粉刷、栏杆维修粉刷、门卫房粉刷等；

安装工程：包含弱电入地、雨污水改造、路灯照明等；

市政及景观工程：包含小区地面做法、花坛做法、宣传栏、景观苗木修剪及规整等；

(3) 驻场技术指导服务：建设过程“陪伴式”技术服务，包括施工现场指导、组织协调各专业有序落地、配合政府、施工方梳理建设相关各项事宜。

四、投标报价要求

1. 采购人设拦标价，采购人在制定拦标价时已充分考虑各种不确定因素及可能出现的偏差。供应商不要为达到中标而不顾投资风险过低报价，且所报的投标报价也不得高于拦标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2. 成交人的最终设计成果必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双方意见有分歧时，以采购人意见为准，成交人最终修改图纸须达到采购人满意为止。成交人在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为设计最高限额，即为完成最终设计成果的最高限价，成交人不得以达到采购人满意的最终设计成果而要求采购人增加投资。

3. 投标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项目磋商文件；

-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3) 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4) 与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5) 其他的相关资料。

根据上述报价要求，请供应商慎重投标。

五、主要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六、总体设计要求

1. 充分理解磋商文件要求，设计内容、深度、质量应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要求；
2. 设计要求从工程实际出发，合理选用材料，满足工程需求；
3. 规划设计要求
 - 1) 满足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 2) 设计资金和成本有良好的比例和尺度。
 - 3) 结构设计要安全可靠, 所使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的要求以及规范规定；
 - 4) 设计和选材既要考虑效果，也要考虑使用效果和经济效果，力求能花最少的钱取得最佳工程效果和使用效果，从而体现精品意识；
 - 5) 设计图纸要清晰、明了，表达简捷准确，体现本部位特点；
 - 6) 设计要充分考虑建筑工程的要求；
 - 7) 整体设计风格与周围环境浑然一体，协调统一，充分体现设计风格。

七、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的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以根据需要自行使用；
2. 投标人在成交人后的最终设计成果必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达到采购人满意；
3.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本项目规划设计图纸，设计图纸时考虑与其它的衔接；
4. 其他投标人在设计时应考虑的问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行编制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首次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设计周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响应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设计周期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姓名		证书编号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签署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后附：委托代理人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无需填写本授权书。

四、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货物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十一、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五、资格审查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2、资质要求：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者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为供应商在职正式员工，与供应商签订了劳动合同；自 2024 年 07 月 01 日以来供应商已为其缴纳连续 3 个月（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及以上的养老保险；

4、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对象：供应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网上截图）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该声明函是针对的，若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则无需填写盖章。

（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该声明函是针对的，若本单位非监狱企业投标时则无需提供。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类似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金额	完成时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部分

九、服务承诺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磋商的其它资料（如供应商各种认证文件等）以及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有关资料。